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繼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由Efulfilment（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5.88%之控股股東）進行認購事項）後，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不足，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相近日期完成。

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a) 就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批准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
- (ii)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及
- (i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b) 就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12,734,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及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前批准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
- (b)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任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
- (c)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Efulfilment (因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5.88%之控股權益而屬關連人士) 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據此須待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詳情、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獨立財務顧問就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34,734,000股股份已發行。為方便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落實後，本公司擬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於新增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發行12,734,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除12,734,000股認購股份外)，下表顯示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惟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前、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於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發行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惟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前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發行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數	1,834,734,000	183,473,4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12,734,000	201,273,400
未發行股本總數	165,266,000	16,526,600	0	0	2,000,000,000	200,000,000	1,987,266,000	198,726,600

## 經修訂認購事項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7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由Efulfilment(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5.88%之控股股東)認購最多178,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在發出該公佈後，因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不足以全數發行178,000,000股認購股份。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Efulfilment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必須完成，以便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最後限期)前認購最多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則於增加法定股本落實後盡快進行。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12,734,000股認購股份將全數按先前協定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予以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12,734,000股認購股份整體上等同於已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先前所協定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訂定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當日之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14.8%；(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44港元折讓約4.7%；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溢價約67.7%。

該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48,832,8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及佔經上述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26%。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及佔經上述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63%。

就165,266,000股認購股份而言，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補充協議內之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a) 就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批准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或若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任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及
- (i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b) 就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12,734,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前批准165,266,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前撤銷）；
- (b)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任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
- (c)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分別批准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豁免，而Efulfilment將就豁免之存續向證監會尋求確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上述條件於據此訂定之時間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Efulfilment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25.88%之權益。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Efulfilment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完成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Efulfilment之總持股量將進一步上升至佔完成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

主席兼主要股東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fulfilment）之持股量，將於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8%。完成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進一步上升至佔完成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8%。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及緊隨完成認購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後	緊隨完成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
Efulfilment (附註1)	474,800,000股股份 (約25.88%)	640,066,000股股份 (約32.00%)	652,800,000股股份 (約32.43%)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624,000股股份 (約5.97%)	109,624,000股股份 (約5.48%)	109,624,000股股份 (約5.45%)
<b>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b>	<b>584,424,000股股份 (約31.85%)</b>	<b>749,690,000股股份 (約37.48%)</b>	<b>762,424,000股股份 (約37.88%)</b>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2)	263,064,000股股份 (約14.34%)	263,064,000股股份 (約13.15%)	263,064,000股股份 (約13.07%)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987,246,000股股份 (約53.81%)	987,246,000股股份 (約49.37%)	987,246,000股股份 (約49.05%)
<b>總計</b>	<b>1,834,734,000股股份 (100%)</b>	<b>2,000,000,000股股份 (100%)</b>	<b>2,012,734,000股股份 (100%)</b>

附註：

1. Efulfil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等份擁有，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郭超先生為郭榮先生之胞兄。
2. 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呈送歸檔之表格，該公司乃一名投資管理人，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協議之後續變動外，認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該公佈所載之擬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誠如該公佈所述，按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配售價(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178,000,000股認購股份(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及12,734,000股認購股份合計)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000,000港元，經扣除(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經修訂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0,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能力、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國際品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任何國際品牌訂立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7港元。

### 進行經修訂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形式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誠如上述，由於法定股本不足，故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Efulfilment(作為控股股東)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為促成本集團之集資活動。認購合共178,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令Efulfilment得以補回因配售事項所致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減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經修訂認購事項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以此種方式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本公司及Efulfilment以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一次補足配售，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集資約229,000,000港元，當時之意向為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能力、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則用作償還債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被全數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Efulfilment (因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5.88%之控股權益而屬關連人士) 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據此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 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詳情、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獨立財務顧問就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2,734,000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ulfilment」	指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8%權益之控股股東
「Efulfilment 一致行動集團」	指 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fulfilment、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郭榮先生、郭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郭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郭超先生之胞弟。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等份擁有Efulfilment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將由Efulfilment認購之12,734,000股認購股份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12,734,000股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Efulfilmen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Efulfilment實益擁有並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其配售之最多17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認購事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Efulfilmen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Efulfilment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178,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Efulfilmen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補充認購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內第6項豁免指引，就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備性負全責，並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按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而本公佈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